

附件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）的（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荧光腹腔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9人，营业收入为82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9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